

关于火炬开发区中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低效用地改造方案的批复

中府函（01）〔2026〕002 号

中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火炬开发区中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低效用地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火炬开发区党政领导班子集中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模式，由中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行政村三益路 182 号之二 0.9768 公顷（9767.50 平方米，折合约 14.65 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中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建设，《改造方案》的实施建设，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规划管控、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请中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在本批复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完成与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届时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

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逾期未签订实施监管协议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为准。首期开发超过有效期1年内未动工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火炬开发区中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